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5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44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99年8月18日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4項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等44個單位申請書（各單位申請書函號詳如附件1）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結果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

- 1、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07%計算。

(二)購物頻道(包含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05%計算。

(三)備註：上述二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三、由於TMCS上揭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之使用報酬率，業經本局變更為「衛星/購物頻道製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之總和，是TMCS公告之有線電視使用報酬率中，接收至國內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節目頻道部分，即已被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所涵蓋，故TMCS 99年8月18日公告之「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之使用報酬率應刪除，並禁止實施。

四、惟原有線電視台仍有之「境外頻道」(即在國外上鏈向國內播送之頻道)、「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即有線電視系統台自行安排節目內容之頻道)須由有線電視系統台另外付費取得授權，TMCS得就此二類頻道另行訂定並公告費率。

五、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緣TMCS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99年8月18日公告「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包括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卡通頻道、新聞/體育、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等使用報酬費率。

- (二)案經衛星公會及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4單位認為TMCS上揭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影響其權益重大，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陸續向本局申請或參加本案之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之申請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99年9月21日及同年10月2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為審議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業於100年1月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於101年5月21日召開101年第5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102年11月12日召開102年第4次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TMCS與申請人雙方到會陳述意見。
- (四)至有關衛星電視台利用音樂之情形，案經TMCS依本局101年第5次著審會之決議，針對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進行側錄調查，並於102年5月29日檢送統計結果到局，本局旋即將前述TMCS前述調查方式及結果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隨後復將利用人意見轉知TMCS表示意見。

六、本案利用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與資料彙整：

(一)利用人主要意見：

- 1、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影音著作必須透過有線電視傳送至訂戶端，始產生經濟上之利益，整個行為實係密不可分，無法分割成不同階段，進而計算各階段之經濟利益。是以，TMCS應尊重過去市場實務運作經驗，維持一階段收費模式，亦即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應涵蓋「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
- 2、TMCS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MÜST)的0.15%，故建議TMCS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MÜST之0.15%、其購物頻道費率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01%」或「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0.03元」。

(二)集管團體(TMCS)主要意見：

- 1、TMCS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達3萬多首，包括許多知名之經典華語歌，不論係衛星電視台抑或係購物頻道利用TMCS所管理之音樂均佔有一定比例，故主張其費率應為MUST之三分之一。
- 2、依TMCS自行針對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進行抽樣調查之情形，再分別比對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MCAT）所管理之歌曲，得出TMCS之被利用率約為13%、MCAT約為26%，即TMCS之被利用率約為MCAT之二分之一。

七、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上揭所示：

(一)參考本局前已審定之MUST、MCAT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且於本案審議期間，利用人與TMCS就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及計算基礎部分，均同意變更為與前述本局審定之MUST、MCAT該項使用報酬率一致，故將本項費率適用範圍由「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變更為「衛星至家用戶」一階段(即涵蓋二階段)付費，費率計算基礎亦予以變更；而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之利用人，既已按照上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之一定比例付費，已能適當反應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利益，應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二)又查TMCS、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均約為3萬餘首，MU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6萬餘首(國內音樂著作，若含兩岸華語音樂著作約為20萬首)；另查實務授權方面，TMCS告知僅於102年已向部分衛星電視台以協商方式收取授權費用，惟該會於101年以前未曾向衛星電視台之利用人收取費用。

(三)針對TMCS自行側錄之調查方式及結果，本局於102年7月29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3450號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並經衛星公會回復，略以：TMCS側錄調查抽樣數偏低、無法呈現各頻道(共268個頻道)實際利用情形，質疑TMCS被利用率偏高並不合理。惟利用人並未提出具體資料佐證TMCS所為調查數據有何不足採之處，顯示TMCS所為之調查結果，並非毫無可信。

(四)案經本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第一點(一)、第二點及第四點，綜合比較TMCS及利用人所提之建議費率、TMCS自行側錄之調查結果及其陳報102年衛星電視台部分頻道之收費金額，認依TMCS自行調查之結果，採經本局審定MCAT使用報酬率的二分之一計算，所得之授權金額最趨近目前市場收費情形，應屬利用人可承受之合理負擔。是本局爰依上述審酌情形，變更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之使用報酬率。

(五)另考量TMCS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既已變更為一階段(即涵蓋二階段)付費，則TMCS原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中，除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或境外頻道公開播送外，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予刪除，並請TMCS就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或境外頻道部分另行訂定費率並公告。

八、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8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九、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1科)